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12DS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 主要工程施工的監督工作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 2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12DS 號工程計劃「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主要工程施工的監督工作」的文件 [PWSC(1999-2000)39]。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文件附件 5 所載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下七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總額，以及這些工程計劃預計最終所需的費用。

政府的回應

2.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下各個工程項目所需的費用，原本是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項下撥付。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營運基金快要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結束前，批准開設 24 項工程計劃，並直接把這些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下的甲級工程項目，以便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撥款完成未完的工程，以及支付根據合約所需承擔的費用。新開設的工程計劃包括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七項工程計劃。這些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是以營運基金下有關工程項目原來的預算減去截至營運基金結束時各個項目的預計開支計算得出。

3. 由於上述七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快將完成，故可以較為確實知道最終所需的費用。我們預期這七項工程計劃尚未動用的應急費用總額約為 1 億 3,522 萬元。每項工程計劃預期可減省的費用連同最終所需的費用詳載於附件。

4. 由於上述工程計劃可減省費用的總額高於 **312DS** 號工程計劃擬提高的核准預算費，我們預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下的各項工程，可以不超出原定的 82 億元整體預算費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局和

工務局

1999 年 6 月

工程 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a) 已在營運 基金項下 撥款支付 的工程 費用	(b)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下的核准 工程計劃 預算費	(c) 工程計劃 預算費 總額	(d) 預計最終 所需的 費用	(e) 減省的 費用	(f) 減省的費 用佔整體 工程計劃 預算費的 百分率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e)÷(c)
287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主要收集及處理 系統－前期工程	531.33	31.10	562.43	555.86	6.57	1.2%
288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化學品劑量投配 設施	104.09	39.20	143.29	132.76	10.53	7.3%
304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柴灣及將軍澳至 觀塘污水隧道系 統	306.08	36.30	342.38	308.00	34.38	10.0%
305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昂船洲污水處理 廠污泥處理設施	231.34	43.70	275.04	264.20	10.84	3.9%
306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昂船洲污水處理 廠－沉澱池(土木 工程)	347.63	24.50	372.13	365.56	6.57	1.8%
309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現有初級污水處 理廠改善工程	607.63	234.10	841.73	812.88	28.85	3.4%
311DS	策略性污水排放 計劃第 I 階段： 觀塘及葵涌至昂 船洲污水隧道系 統	389.73	39.40	429.13	391.65	37.48	8.7%
減省費用總額						135.22	